

国家

赔偿制度的完善

Guojia Peichang Zhidu de Wanshan

应松年 杨小军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

应松年 杨小军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应松年,杨小军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8.10

ISBN 978-7-80140-695-8

I. 国… II. ①应… ②杨… III. 国家赔偿法—研究—中国 IV. D922.1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44090 号

书 名 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

作 者 应松年 杨小军 主编

责任编辑 王 兵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010)68920640 68929037

<http://cbs.nsa.gov.cn>

编 辑 部 (010)68929095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金秋豪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 次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1230 毫米 32 开

印 张 11.5

字 数 32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80140-695-8/D·348

定 价 29.0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随时调换。联系电话:(010)68929022

导言

国家赔偿制度的完善

本书是关于《国家赔偿法》修改意见的理由说明的研究成果,是按照《国家赔偿法》的章节条文顺序来编写的,基本内容包括修改条文、原条文、修改条文的解释、修改理由的说明四个部分。

第一章总则,涉及《国家赔偿法》总则部分4个条文的修改。包括立法宗旨、国家赔偿一般构成要件、受害人赔偿权利、赔偿义务机关等内容。

第二章国家赔偿范围,其中第一节是关于行政赔偿范围的内容。第一节涉及行政赔偿范围四个条文的修改和增加,包括行政赔偿范围的一般规定、抽象行政行为的国家赔偿范围、国有公共设施的国家赔偿范围、国家免于赔偿的责任范围等。

第二节司法赔偿范围,涉及司法赔偿的3个条文修改和增加。包括司法赔偿范围的一般规定、刑事赔偿或者补偿范围的规定、国家免于赔偿事项范围的规定等内容。

第三章国家赔偿方式与赔偿标准,涉及8个条文的修改和增加。包括国家赔偿方式的一般规定、减轻赔偿的条件、名誉赔偿方式、国家赔偿标准的一般规定、侵害自由权的赔偿标准、精神损害赔偿标准、惩罚性赔偿标准等内容。

第四章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机关,涉及7个条文的修改和增加。包括国家赔偿的权利人的一般规定、赔偿义务机关的一般规定、第三人的规定、共同赔偿义务机关规定、撤销机关的赔偿责任确定等内容。

第五章赔偿费用,涉及国家赔偿经费方面的4个条文修改和增加。包括国家赔偿基金规定、人民代表大会确定财政赔偿费用规定、

国家赔偿经费的监督、国家赔偿经费的使用等内容。

第六章国家赔偿程序,涉及国家赔偿程序方面的28个条文的修改和增加。包括国家赔偿时效规定、国家赔偿协商程序规定、国家赔偿调解程序规定、共同赔偿程序规定、国家赔偿诉讼程序规定、举证责任规定、法院调查收集证据规定、司法赔偿案件程序规定、申领国家赔偿费用抽象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程序规定、返还财物程序规定、国家追偿程序规定等内容。

第七章涉外赔偿。没有修改条文,仍保留《国家赔偿法》原条文内容。

第八章附则,涉及适用法律和生效内容,包括国家赔偿适用法律的一般规定、国家赔偿案件收取费用的规定、生效时间规定等内容。

本书由应松年教授、杨小军教授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应松年、杨小军、姚金菊、徐文星、周兰领、白雅丽、李春燕、林涛、殷志诚、王丹红、富佳。由于我们水平有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7年8月于北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修改条文对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行政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三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修改建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正确、及时解决国家赔偿纠纷,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家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国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条 国家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的,受害人有权要求赔偿所受损害(另一方案:受害人有权依照本法要求赔偿损害)。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赔偿由本法规定的赔偿义务机关和其他义务机关履行赔偿义务。

第二章 国家赔偿范围

第一节 行政赔偿

第五条 行使行政职权的机关和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违法

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 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

(三) 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四) 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 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四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 违法实施罚款、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的;

(二) 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三) 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

(四) 造成财产损害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 因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三)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或者过错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前款所列机关、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行政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六条 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另一方案:行政机关采取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违法,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前款所列决定、命令等(或: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不含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性规章。

第七条 国有公共设施,因设置或者管理缺陷致人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另一方案:不设此条文)

第八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与行使职权或者履行职责无关的个人行为;

(二) 因受害人自己的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或者过错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国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三)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

(四) 他人行为造成损害的。但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职责致使损害发生的,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六条 受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七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行使行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共同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被授权的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行政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行政权力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五)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司法赔偿

第九条 因撤销案件、不起诉、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等事由终止刑事诉讼程序解除刑事强制措施的,受害人有权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另一方案:违反刑事诉讼法规定错误限制人身自由并按无罪处理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限制人身自由但按无罪处理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赔偿的标准、程序,适用赔偿规定。)

第十条 因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原判已执行并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第十一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中的其他行为违法或者过错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前款所列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急于履行职责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损害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赔偿责任,适用本法第九条、第十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果适用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则另一方案为:国

第八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的,最初造成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但复议机关的复议决定加重损害的,复议机关对加重的部分履行赔偿义务。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九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十条 赔偿请求人可以向共同赔偿义务机关中的任何一个赔偿义务机关要求赔偿,该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先予赔偿。

第十一条 赔偿请求人根据受到的不同损害,可以同时提出数项赔偿要求。

第十二条 要求赔偿应当递交申请书,申请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受害人的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 具体的要求、事实根据和理由;

(三) 申请的年、月、日。

赔偿请求人书写申请书确有困难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书;也可以口头申请,由赔偿义务机关记入笔录。

第十三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

家不承担赔偿或者补偿责任):

(一) 因公民自己故意作有罪虚构供述,或者故意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但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刑讯逼供、诱供等违法或者过错的,国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二) 依照刑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但依法不当被羁押或者不当被继续羁押的人除外。

(三)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但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除外。

(四) 与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 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但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或者过错的,国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 他人行为造成损害的。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怠于履行职责致使损害发生的,国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七)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异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工作人员或者受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对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章 刑事赔偿

第一节 赔偿范围

第十五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

(二)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

(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刑罚已经执行的;

(四)刑讯逼供或者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唆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五)违法使用武器、警械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第十六条 行使侦查、检察、审判、

第三章 赔偿方式和赔偿标准

第十三条 国家赔偿应当支付赔偿金。

能够返还原物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原物或者恢复原状。受害人因此遭受损害的,还应当支付相应赔偿金。

第十四条 受害人对于损害的发生也有过错的,可以减轻赔偿义务机关的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单独或者一并要求停止侵权,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以书面形式在侵权行为影响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十七条 国家赔偿标准,适用民事赔偿有关规定;本法对赔偿标准另

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财产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

(一)违法对财产采取查封、扣押、冻结、追缴等措施的;

(二)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改判无罪,原判罚金、没收财产已经执行的。

第十七条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家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公民自己故意作虚伪供述,或者伪造其他有罪证据被羁押或者被判处刑罚的;

(二)依照刑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不负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三)依照刑事诉讼法第十一条规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被羁押的;

(四)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的工作人员与行使职权无关的个人行为;

(五)因公民自伤、自残等故意行为致使损害发生的;

(六)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赔偿请求人和赔偿义务机关

第十八条 赔偿请求人的确定依照本法第六条的规定。

第十九条 行使国家侦查、检察、审判、监狱管理职权的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该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有规定的,适用本法规定。

第十八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一至三倍以内计算。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造成其他合法权益损害的,应当予以赔偿。

第十九条 侵犯公民合法权益造成精神损害的,受害人有权要求精神损害抚慰金。

精神损害抚慰金标准,依照民事赔偿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权要求惩罚赔偿金:

(一)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故意违法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赔偿义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严重过失并造成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重大损害的。

惩罚赔偿金根据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违法或者过错程度及损害后果等决定。

(另一方案:不增设本条文)

对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没有事实证明有犯罪重大嫌疑的人错误拘留的,作出拘留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再审改判无罪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无罪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三节 赔偿程序

第二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

赔偿请求人要求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被要求的机关不予确认的,赔偿请求人有权申诉。

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应当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

赔偿程序适用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依照本法第四章的规定给予赔偿;逾期不予赔偿或者赔偿请求人对赔偿数额有争议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其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

赔偿义务机关是人民法院的,赔偿请求人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向其上一

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二条 复议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决定。

赔偿请求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赔偿请求人可以自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

第二十三条 中级以上的人民法院设立赔偿委员会,由人民法院三名至七名审判员组成。

赔偿委员会作赔偿决定,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赔偿委员会作出的赔偿决定,是发生法律效力的决定,必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 赔偿义务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工作人员追偿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

(一)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四)、(五)项规定情形的;

(二)在处理案件中有贪污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判行为的。

对有前款(一)、(二)项规定情形的责任人员,有关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赔偿方式和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国家赔偿以支付赔偿金为主要方式。

能够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的,予以返还财产或者恢复原状。

第二十六条 侵犯公民人身自由的,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

第二十七条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按照下列规定计算:

(一)造成身体伤害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赔偿因误工减少的收入。减少的收入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计算,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五倍;

(二)造成部分或者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应当支付医疗费,以及残疾赔偿金,残疾赔偿金根据丧失劳动能力的程度确定,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最高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十倍,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造成全部丧失劳动能力的,对其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三)造成死亡的,应当支付死亡赔偿金、丧葬费,总额为国家上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的二十倍。对死者生前扶养的无劳动能力的人,还应当支付生活费。

前款第(二)、(三)项规定的生活费的发放标准参照当地民政部门有关

第四章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一条 因侵权行为遭受损害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赔偿权利人。

受害的公民死亡,其继承人和其他有扶养关系的亲属有权要求赔偿。

受害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终止,承受其权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要求赔偿。

第二十二条 因侵权行为依法应当履行赔偿义务的机关和组织是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三条 与损害赔偿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其他国家机关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可以作为第三人申请参加赔偿程序,或者由赔偿审理机关通知参加赔偿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两个以上国家机关共同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中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共同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国家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国家机关和其他组织共同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中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共同行使职权或者怠于履行职责的机关和组织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五条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在行使授予权力中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被授权的

生活救济的规定办理。被扶养的人是未成年人的,生活费给付至十八周岁止;其他无劳动能力的人,生活费给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十八条 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权造成损害的,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 处罚款、罚金、追缴、没收财产或者违反国家规定征收财物、摊派费用的,返还财产;

(二) 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解除对财产的查封、扣押、冻结,造成财产损坏或者灭失的,依照本条第(三)、(四)项的规定赔偿;

(三) 应当返还的财产损坏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损害程度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四) 应当返还的财产灭失的,给付相应的赔偿金;

(五) 财产已经拍卖的,给付拍卖所得的价款;

(六) 吊销许可证和执照、责令停产停业的,赔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七) 对财产权造成其他损害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

第二十九条 赔偿费用,列入各级财政预算,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三十条 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

组织为赔偿义务机关。

受国家机关委托的组织或者个人在行使受委托的权力中的行为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委托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六条 赔偿义务机关被撤销或者其职权被转移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没有继续行使其职权的国家机关的,撤销该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七条 经复议机关复议维持的,复议机关和最初作出侵权行为的行政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改变原行为的,复议机关为赔偿义务机关。

第二十八条 再审改判的,作出原生效判决的人民法院为赔偿义务机关。二审改判的,作出一审判决的人民法院和作出逮捕决定的机关为共同赔偿义务机关。

第五章 赔偿费用

第二十九条 中央、省、自治区、

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过程中,违法采取对妨害诉讼的强制措施、保全措施或者对判决、裁定及其他生效法律文书执行错误,造成损害的,赔偿请求人要求赔偿的程序,适用本法刑事赔偿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为两年,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被依法确认为违法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请求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三条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的,适用本法。

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要求该国国家赔偿的权利不予保护或者限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该外国人、外国企业和组织的所属国实行对等原则。

直辖市、设区的市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统一支付所辖地区各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费用。

(另一方案:各级财政设立国家赔偿基金,统一支付所辖地区各赔偿义务机关的国家赔偿费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定一定数额的国家赔偿费用,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确保国家赔偿费用的支付。

当年实际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超过年度预算的,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增补。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必须根据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负责国家赔偿费用的及时、足额核拨。

国家赔偿费用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等,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汇报,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监督。

第三十二条 国家赔偿基金由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另一方案:国家赔偿基金由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专款专用。)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赔偿请求人要求国家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复议机关和人民法院不得向赔偿请求人收取任何费用。

对赔偿请求人取得的赔偿金不予征税。

第三十五条 本法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

附:法律有关条文

一、刑法

第十四条 已满十六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六岁的人,犯杀人、重伤、抢劫、放火、惯窃罪或者其他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岁不满十八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岁不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第十五条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造成危害结果的,不负刑事责任;但是应当责令他的家属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医疗。

间歇性的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的时候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醉酒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六章 赔偿程序

第三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要求国家赔偿的时效依照民事诉讼时效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国家赔偿时效自侵权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但被羁押期间不计算在内。

赔偿权利人在赔偿请求时效的最后六个月内,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不能行使请求权的,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赔偿请求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第三十五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主动履行赔偿义务、依法作出赔偿决定或者与赔偿权利人达成赔偿协议。

赔偿权利人要求赔偿的,可以先向赔偿义务机关提出,也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赔偿诉讼或者在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时一并提出。

第三十六条 赔偿权利人与赔偿义务机关可以自愿对赔偿事项进行协商。达成赔偿协议的,应当制作赔偿协议书。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赔偿协议无效:

- (一)以胁迫手段订立协议,明显损害对方利益;
- (二)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利益;
- (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
- (四)超越赔偿义务机关职权范围